

2022 年度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委 2022 年度编制数 366 人，在职人数 318 人。

**1. 机构设置：**长沙市纪委监委包括 19 个内设机构、31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党委。19 个内设机构依次为：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至第九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31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次为：驻市委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政法委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驻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水利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文旅广电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城管执法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驻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驻市总工会

机关纪检监察组。

## 2. 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区县（市）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区县（市）党委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

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本市规范性文件。

（8）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机构、区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高职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园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交办

的其他任务。

### 3. 重点工作计划

#### (1) 坚定不移强化政治监督，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落地

带头践行“两个维护”。学深悟透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作为各类监督重点，推动全市上下形成紧跟党中央步伐、持续团结奋斗的政治自觉。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逐一开展专项监督。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健全台账管理、督查问责和“回头看”机制，主动跟进监督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坚决纠治贯彻落实搞变通、打折扣，“低级红”“高级黑”，责任落实“推绕拖”等问题，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

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督促全市各级紧扣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强省会”战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壮大“22条产业链”、实施十大科技创新标志性项目等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守护青山绿水不动摇，持续深入开展“洞庭清波”专项行动和尾矿库安全、涉矿涉砂问题治理，巩固乱占耕地、违建豪宅等专项整治成果。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推进粮食购销领域腐败治理，督促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方位监督行政执法权力运行，严防“小失职”“微腐败”酿成“大祸患”。

紧扣发展环境优化，推动落实激励奖补政策，深化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探索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严查吃拿卡要、庸懒散拖问题，以“硬监督”提升发展“软实力”。

严明政治纪律规矩。对“七个有之”问题高度警觉，坚决查处拉山头、结圈子、搞团团伙伙等行为，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监督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度，督促各级党组织自觉学习党章、尊崇党章、执行党章，切实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权威性。

## **（2）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格局，拧紧明责履责、担责尽责的责任链条，实事求是、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层层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督促真管真严、协同发力，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强化对下级党组织及其“一把手”的监督，加强同级监督，健全上级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与下级党政“一把手”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机制，做到新任职必谈、任职范围内出现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必谈、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必谈、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轻微违规违纪问题必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必谈，督促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推动完善监督体系。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

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充分发挥纪委监委协助引导推动功能，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引导推动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做细做实专责监督，完善“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委”联合办案机制，增强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巡察等协同合力。发挥党内监督定向引领作用，加强与人大、民主、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使用、成果共享等机制，使监督成果在各类监督中有效转化、效应叠加。

持续深化“三项改革”。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紧盯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补齐短板，严格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有序推进市以下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继续深化园区、国企、学校、医院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加强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与派驻机构、园区、国企、学校、医院纪（工）委的力量统筹、工作融合，督促全面运用监察权，提升依照职权自行立案审查工作质效。加强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机关纪委、直属单位纪检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全面开展驻点监督。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与法检、执法部门工作对接机制。提升信息化水平，构建贯通全流程、全要素的数字纪检监察体系，以科技增效率。

**（3）坚定不移纵深推进政治巡察，不断增强巡察监督权威**

## 性、震慑力、穿透力

突出政治巡察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完成对30家左右党组织的常规巡察，配合省委巡视对经济园区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动专项巡视巡察。改进专项检查方式方法，防止多头重复检查。强化与被巡察单位“一起做工作”的理念，建立与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沟通机制、纪律作风后评估制度，推动发现和解决问题更聚焦、更精准、更有力。

完善上下联动格局。紧跟中央、省委巡视安排，一体谋划市县巡察监督全覆盖，配合开展对区县（市）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巡察机构的提级巡察。加强对区县（市）巡察工作的指导督导，高质量推进村（社区）巡察。用好协作机制，选派优秀党员干部参与巡察，调配整合专业力量，充实优化巡察队伍。

持续做实“后半篇文章”。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部署要求，出台责任清单，健全整改公开、督查、评估、通报、约谈、问责等机制。开展新一轮巡察时，同步开展整改督查评估，防止“击鼓传花”、虚假整改。针对共性问题，印发巡察建议书，开展联合治理、系统治理；推动巡察监督与审计、统计、环保等监督督察发现的问题协同整改、集成整改，实现成果运用最大化。

## （4）坚定不移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切实树牢作风建设省会标杆

常抓不懈整治享乐奢靡之风。坚持一抓到底、主动出击、

越往后越严，对党的二十大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行为从严从重处置，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巩固拓展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整治成果，用好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纠治，严肃查处隐蔽吃喝、“隔空送礼”、巧立名目借劳务费送礼、变相公款旅游等问题，点名道姓公开曝光。扎实开展违规新建、改扩建接待服务场所问题“回头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紧盯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等，纠治生活奢侈和过度消费行为。健全风腐同查机制，严查“四风”背后的利益交换、请托办事等问题，深挖腐败案件中的享乐奢靡之风。统筹推进反“四风”、反腐败、反特权，教育引导领导干部严守党纪国法、不搞特殊化，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锲而不舍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影响发展安全、加重基层负担的不正之风，坚决纠治机械执行、野蛮操作、层层加码等行为，精准施治玩忽职守、任性用权、盲目决策等乱象，靶向治理搞“形象工程”、数据造假、违反财经纪律、督检考过多过频、随意摊派任务等问题。采取“交题作答”、效果评价、动态调整等方式，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和基层监测点作用。

激浊扬清培树敢闯敢干新风。以“4·29”事故追责问责案为切入点，协助市委开展干部队伍纪律作风专项整顿，向“躺平式”干部亮剑。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容错免责机制，做好澄清正名工作，严查恶意举报、诬告陷害行为，保护激励

干部干事创业。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加强时代新风宣传教育。把握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征，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好作风引领新征程。

#### **（5）坚定不移推动监督下沉，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监督助力乡村振兴。围绕推进共同富裕，紧盯驻村帮扶、产业支持、增收创收等跟进监督，对责任落实和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解决守纪不严、履责不力、保障不足、后盾单位不重视等突出问题。监督保障中央和省市惠民富民政策有效落实。开展惠农补贴专项监督，持续整治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坚决斩断伸向涉农资金的“黑手”。

大力纠治民生腐败。以刘翔峰案为鉴，开展医疗医保医药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着力清除卫生健康、药品监管领域积弊，推进清廉医院行业行风建设，督促践行“人民医院为人民”的宗旨。加大对教育收费、就业创业补贴、食品安全监管等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整治力度，巩固拓展社保基金、养老领域、居民自建房安全等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督促重拳整治“村霸”“街霸”“矿霸”，用情用力书写更有温度的民生答卷。

延伸基层监督触角。贯彻落实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县统筹抓乡促村”工作机制。深化县乡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建设，完善县域内交叉办信、异地检查、联合办案等工作模式，攥指成拳、提升合力。强化“互联网+监督”

作用，及时核实查处跑冒滴漏、弄虚作假、优亲厚友等违纪违规问题。深化运用检举举报平台，促进基层业务融合，坚持带件下访、阳光处访，创新远程接访，把“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办好办实。

## **（6）坚定不移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着力推动党员干部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全面加强纪律教育。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级党校、干部学院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党员干部学习培训的必修课，将纪律教育融入日常监督管理，延伸至“八小时以外”，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加强对新选拔干部和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督促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确保成长之路行稳致远。

严格督促纪律执行。坚持言出纪随、寸步不让，坚决查处违反党纪问题，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干部醒悟、知止。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构建会前审核把关、会中较真碰硬、会后跟踪整改的“全链条”监督机制，抓实民主生活会监督。严明组织纪律，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坚决将政治上不托底、廉洁上有硬伤的挡在门外。加强各类选举和重要人事安排纪律风气监督，坚决惩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行为。

精准运用政策策略。统筹考虑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影响、认错态度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精准用好“四种形态”和七种处置方式。坚持宽严相济，重在治病救人，用好“第一种形态”，筑牢“第一道防线”，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

时开展谈话函询、提醒批评，充分发挥教育警醒、惩戒挽救功能。

### **（7）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三不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吹响反腐“冲锋号”。保持高压势能常在，更加有力遏增量、清存量。重拳惩治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毒瘤，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集团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严惩严治“一把手”腐败，对领导干部亲属和特定关系人“提篮子”“打牌子”“拉款子”腐败问题一查到底；对“影子股东”“借贷牟利”“期权交易”等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精准识别、严厉打击。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五类重点行贿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行贿人信息库和“黑名单”制度，强化联合惩戒。持续深化“天网行动”，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

提升治理“成效度”。以查办典型案件为契机，统筹开展专项整治，综合治理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及背后的责任、作风和制度问题。加强典型个案和类案剖析，总结案发规律，提高精准“排雷”能力。深入推进园区、国企、金融、政法等领域腐败问题治理，深化市属国企“靠企吃企”专项整治，坚决纠治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问题，既打“硕鼠”又护“玉盘”，统筹防范化解腐败风险和关联性经济社会风险。

深挖细查案件中暴露的政治攀附、投机钻营问题，严惩政治掮客、“政治骗子”，对借助政治掮客获取不正当利益的领导干部一查到底。深化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健全纪检监察建议的提出、督办、反馈、回访监督机制，加大对“三重一大”违规决策事项的监督问责力度，力求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扩大清廉“覆盖面”。用好身边案例，做深做透同级同类警示教育，促进以案明纪、以案为戒。深度挖掘“红”“廉”元素，有针对性开展家风家教活动，大力培育新时代廉洁文化。创新方式、丰富载体，构建全时空、全媒体大宣教格局。坚持“一城一特”“一域一品”，在清廉单元、清廉示范点建设上不断推陈出新。优化清廉建设考核，用好考核成果，培树清廉典型，促进清廉长沙建设走深走实。

#### **（8）坚定不移严管严治自身队伍，持续锻造堪当重任的新时代纪检监察铁军**

永葆政治忠诚。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培根铸魂，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党中央部署的主题教育。带头加强市纪委监委常委会班子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问题线索处置、重要措施使用、干部处分处理、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一律集体研究。全面落实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鲜明选人用人导向。扎实做好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

突出抓好纯洁思想、纯洁组织工作。

敢于善于斗争。坚持以党性立身，以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境界情怀干事，随时准备经受重大挑战考验，始终冲锋在最前面。把反腐败斗争作为练兵场、磨刀石，让干部多到接访处访、监督执纪执法一线“经风历雨”。坚持完善集训轮训、讲评分享、调查研究等“强能”模式，大兴学习调研之风，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在实战实训中提高斗争本领。

严格监督约束。将政治意识与纪法思维、政治把握与纪法要求统一起来，坚持实事求是，精准监督执纪执法。以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为牵引，完善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备案等内控机制，严格执行规范问题线索管理、涉案财物处置等制度，建立案件质量评查长效机制，开展精品案件评选表彰，切实提升办案质量，守住办案安全底线。坚持严管厚爱结合，给予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一线办案人员更多关怀。刚性执行“12条负面清单”，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带头作严的表率、廉的示范。坚持刀刃向内，坚决清除以案谋私、串通包庇、跑风漏气等“害群之马”，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度机关本级共支出13287.6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475.43万元（因案服中心为实拨资金账户，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在机关列支），占总支出的71.31%，主要是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铺底金、聘用人员工资奖金、2021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3.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12%，主要是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作餐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0.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9%，主要是退休人员奖金、各项补贴，离休人员工资、奖金、物业补贴，抚恤金，子女统筹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资本性支出 528.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8%，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委机关基本支出合计 11237.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21.91 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职业年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8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1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以及子女统筹医疗费等。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完成 108.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6 万元，下降 6.85%，减少的主要原因：

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 0 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完成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5 万元，减少 41.18%，2022 年接待 5 批次，接待人员 49 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 107.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1 万元，下降 6.6%，减少的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1.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 年机关本级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12.53 万元，是我委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办案专项经费 583.28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及我委机关日常案件的各项办案费用、保障 31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办案工作各项支出费用；巡察办专项经费 738.6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巡察办和巡察组巡察期间工作经费、办公经费等；纪检监察宣传经费 313.13 万元，主要用于对党员和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教育，宣传党的纪检、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进行纪检、监察工作和重大案件查处的宣传报道，以及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各项支出；反腐及廉政建设经费 377.47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全市的党风、政风制度建设，监督、纠正不正之风，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受理涉及党风党纪、政风政纪问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核查举报线

索，查处全市的党员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等方面的支出。

##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机关本级项目支出合计1882.44万元。其中：办案专项经费支出563.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因办案产生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支出；巡察办专项经费支出709.1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巡察办公经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车辆租赁费、巡察期间工作餐费及住宿费等支出；纪检监察宣传经费支出31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清廉长沙》电视栏目制作费、警示教育片拍摄制作、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维护等支出；反腐及廉政建设经费支出297.8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因办案产生的工作餐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经费支出本着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执行《机关财务工作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各项目开展按照年初计划逐步推进，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按计划如期完成。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以彻底的革命精神、忠诚的履责担当，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稳妥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力保障现代化新长沙建设大踏步前进。同时，对各项目经费支出严把审核关，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年4个专项项目均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严格执行上级单位、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和《机关财务工作管理办法》，不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全面规范财务收支管理。

####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总量及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机关资产总计2389.9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1.05万元，占比0.46%；非流动资产为2378.88万元，占比99.54%。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为1808.38万元，占比76.02%；在建工程为178.84万元，占比7.52%；无形资产391.66万元，占比16.46%。固定资产中，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二）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2022年配置固定资产816.75万元，其中通用设备812.94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3.81万元；配置无形资产34.88万元。本机关均为自用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

情况。根据要求，委机关按程序报废了2台公车，资产原值计39.09万元，扣除手续费240元，其剩余收益0.456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2022年新购置2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0辆，公务用车账面价值603.79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主要履职情况

#### 1. 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理论武装凝聚新力量

坚持以理论清醒筑牢政治忠诚，市纪委监委常委会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全系统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走进基层一线、田间地头专题宣讲，不断掀起“学报告、悟精神、勇担当”热潮。紧跟党中央和上级纪委新部署新要求，分层分类组织专题学习，进行任务分解，推动“首先从政治上看”“一起做工作”等要求在全系统一贯到底。

#### 2. 精准有力开展政治监督，践行“两个维护”彰显新担当

监督护航“国之大者”。将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落实作为“最大的政治”，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问题整改。紧扣“三高四新”和“强省会”战略出台专项监督方案，跟进监督“12项专项行动”“七大平台支撑”等重点任务。聚焦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22条产业链”建设，深入中联重科、弗迪科技等企业开展“帮促式”调研。深化“洞庭清波”专项行动。稳慎开展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做实债务风险自查自纠、驻点调研；清理园区国企出借和担保资金。推进违建豪宅专项整治，依法迅速拆除违建别墅。

监督保障发展与安全。聚焦防范安全风险，全程监督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百日攻坚”行动，出台“七条禁令”。组建专班配合和开展“4·29”自建房倒塌、“6·1”燃爆、“9·16”电信大厦火灾等事故追责问责。聚焦稳经济大盘，联合统战等部门，组织青年企业家、民营企业代表座谈，开展“纪委帮企解难题”活动，走访收集并推动问题解决，督促政策“礼包”加速落地。对“楼盘烂尾”问题进行专题分析，约谈相关部门“一把手”，推动做实“保交楼”工作。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督查多家重点单位，组织纪检干部增援一线。

### **3. “三不腐”同时同向综合发力，系统惩治腐败取得新成效**

保持严查严惩高压态势。紧盯党政机关，紧盯经济园区，紧盯国有企业，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协助省纪委监委查办多起大要案件，为全省反腐败斗争贡献长沙力量。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推进行贿人信息库建设。持续开展“天网行动”，

劝返潜逃境外的被调查人员。深化工程建设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链条”查处违纪违法领导干部、评标专家和企业人员，整治经验获中央纪委推介。

提升“查剖改治”综合效能。用好案件查办“鲜活教材”，推行“一案一清理一总结一警示一剖析一建议”机制，释放以案促改促治叠加效应。组织拍摄《压倒性力量常在》等警示片，编印忏悔录，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和警示教育大会，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深度解剖发案单位政治生态病灶，以个案查处推动生态净化。

构建全域清廉建设格局。发挥“红色热土”优势，将31个廉洁宣教阵地串点成线，绘制“清廉地图”，高标准建设烈士公园清廉文化教育基地，将地铁橘子洲青莲站打造为国内首个“沉浸式”红色文化主题车站。潜移默化滋养“廉”心，利用繁华商圈、公交地铁机场1.8万块显示屏，滚动播放廉洁公益广告，清廉主题灯光秀在湘江两岸璀璨上演。突出“一域一品”，打造“清廉岳麓共建体”“云上清廉浏阳”“雨花清廉风光带”“清廉天心生态圈”“开福清廉家力量”“家校共建、五清同育”等特色品牌，廉洁之风浸润星城大地。

#### **4. 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顽疾，干部干事创业迸发新活力**

狠刹“红包风”“吃喝风”。协助市委出台16条禁令。以“此风必刹”决心治理“红包”顽疾，结合政策引导、惩治震慑，帮助放下包袱、告别过去，对主动整改、及时退缴的干部从轻处理，对拒不整改、顶风违纪的从严查处。

严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清廉大厅”专项检查，督促整改责任落实、工作作风等方面问题。深入村（社区）调研走访，推动解决“数据报表多”“天天对着电脑‘拜神’”“摊派任务不切实际”等问题，清理工作挂牌和证明事项，让基层负担减下来、工作效能提上去。

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协助市委开展“强省会、勇担当”作风建设年活动，强化党员干部“闯创干”的精气神和硬作风。为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对诬告陷害者坚决依法打击。指导园区健全完善“改革创新风险备案”机制，让干部放开手脚敢为善为；探索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有效破解多项难题，让企业和群众“反复跑”“多头跑”成为历史。

### **5. 铁腕重拳严惩“蝇贪蚁腐”，推动民生福祉增添新成色**

靶向纠治突出问题。坚持“一领域一专题”集中整治，以专项监督赋能乡村振兴，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问题整改。深化粮食购销领域整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应对处置“比亚迪废气扰民”等热点问题，对“湘雅二医院刘翔峰事件”开展监察调查，既查个人违法问题，又查背后监管失责，更查行业系统积弊。深化清廉医保行动，开展整治以来推动查处多家违规医疗机构，追回资金上亿元，全国医保系统推介长沙经验。推进养老领域专项监督，排查非法机构，彻查重点案件背后“保护伞”，追赃挽损上亿元。

筑牢基层反腐防线。畅通“网、微、信、电”信访举报平台，市纪委监委班子带头“包案”，通过上门走访、释纪说理、

困难帮扶，把工作做到老百姓心坎上，信访积案全部实现结案息访。深化县乡纪检监察一体化建设，完善联合办案、统一办信、案件联审协作机制，增强“攻坚合力”。

## **6. 发挥党内监督利剑作用，深化政治巡察取得新进展**

紧扣中心开展巡察。出台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分三轮对市直单位、经济园区和市属国企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配合省委巡视，对望城区、长沙县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巡察机构进行提级巡察。

创新巡察方式方法。探索开展区县（市）巡察报告质量评估。根据风险等级，对全市村（社区）进行分类，编制巡察“施工图”和操作手册，对重点村（社区）开展提级交叉巡察。开通巡察微信二维码，超百万群众参与支持，打造“指尖”巡察新模式。

提升巡察整改实效。市委专题研究深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举措，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建立“三清单一台账”。对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量化评分排名，分管市领导参与反馈，约谈整改不力单位“一把手”，推动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

## **7. 健全完善监督体系，体制机制改革释放新动能**

推动监督全面覆盖。协助市委出台《加强对“一把手”及领导班子监督责任清单》，以盯紧“关键少数”带动监督“绝大多数”。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出台《园区、企业、学校、医院纪（工）委书记管理办法》。推动市属中小学新增纪检职数，破解基层学校监督力量薄弱难题。全力支持协助湘江新区健全

纪检监察机构、完善工作机制。

强化监督“探头”作用。加强对派驻机构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规范工作程序、完善考核办法。全市派驻机构积极开展驻点监督，推动打造“资规云上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等大数据平台，推进教育、医疗等行业行风建设。

贯通协同各类监督。健全“四项监督”贯通体系，市纪委监委与湖南中烟公司、省烟草专卖局纪检组建立“内·地”协作机制；完善“室组”“室组地（园、企）”联合监督办案机制，查处开福公安分局副局长余朝晖等重点案件。加强“三类监督”协同配合，对多家单位开展巡纪联动、巡审结合，实现“1+1>2”监督效能。调研推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人大、民主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

## **8. 奋力争当“五个标兵”，纪检监察队伍展现新风采**

规范内控管理。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全面领导。编印《业务指南》，规范各类工作程序，完善问题线索管理、涉案财物处置等制度。开展办案安全集中纠治，高标准建设省市留置场所医务区、市八医院特殊病房。加强机关支部“五化”建设，抓好临时党支部管理，党建引领作用更加凸显。

锻造专业尖兵。组织全员轮训、“100人50天”实务培训，举办“砺兵—业务交流分享会”，常态化开展案件讲评，强化以案代训、跟班锻炼“传帮带”，提升全员实战能力，一批年轻干部成长为反腐一线中坚力量。长沙县纪委监委被评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市纪委监委第七审查调查室和4

名干部获评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

坚持严管厚爱。对长期奋战一线的干部，开展“暖心家访”、谈心谈话，加大干部选拔使用力度。对区县（市）纪委监委开展监督调研。加强对“12条负面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履职效益情况

我委4个专项项目，共计1882.44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目标绩效目标评价范围，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保障了我委2022年度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其中：办案专项经费支出563.4万元，主要是精准有力开展政治监督，践行“两个维护”彰显新担当，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问题若干。紧扣“三高四新”和“强省会”战略出台专项监督方案，跟进监督“12项专项行动”“七大平台支撑”等重点任务，深化“洞庭清波”专项行动，稳慎开展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做实债务风险自查自纠、驻点调研，清理园区国企出借和担保资金，推进违建豪宅专项整治，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巡察办专项经费支出709.18万元，主要是聚焦落实“强省会”战略，出台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分三轮对市直单位、经济园区和市属国企37个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配合省委巡视，对望城区、长沙县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巡察机构进行提级巡察；纪检监察宣传经费支出312万元，主要用于《清廉长沙》电视栏目宣传费、采编设计费、警示教育片拍摄制作费、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运行经费等，构建全域清廉建设格局，廉洁之风浸润星城大地；反腐及廉政建设经费支出297.86万元，主要是坚持“三不腐”同时

同向综合发力，系统惩治腐败取得新成效，坚持“一领域一专题”集中整治，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问题整改，始终保持严查严惩高压态势，提升“查剖改治”综合效能。

##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主要原因是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我委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要求，尽可能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支出。

### （二）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主要原因是我委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办案数量及涉案财物的收缴情况无法预计，部分项目无法确定可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 （三）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主要原因：一是我委在购置资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机关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根据具体工作安排，部门资产采购计划未实施。

##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规范预算执行，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强对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监控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与业务部门进行商讨，并第一时间改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二）切实抓好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加强与各业务部门沟通，根据上级单位和财政部门有

关要求、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下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应支出需求，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不断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

（三）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

###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按要求在“长沙市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和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